##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11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根据有关审核要求和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 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波 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